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汉民	张一帆	
电话	0371-63376616	0371-63376069	
传真	0371-65629881	0371-65629881	
电子邮箱	zhzh@pepp.com	zhangyf@pep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903,870.84	253,043,284.39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51,920.60	35,633,261.28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96,014.89	30,042,190.77	-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83,254.98	-15,943,873.94	-21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	4.22%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5,058,424.27	2,295,876,066.90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4,954,515.15	887,494,481.18	3.0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9,60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29.20%	78,672,160	
郑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3%	65,875,236	质押 32,930,000
中国人再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600,638	
中国人再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4,917,281	
中国人再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人寿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667,3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4,228,9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2,308,99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620,85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06S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1,507,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427,724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雅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至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采用滚动方式,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015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签订理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一)招商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高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产品
 - 2.产品代码:8688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名义收益计算天数:122天
 - 5.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
 -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5%/年。
 - 7.币种:人民币
 - 8.收益起计日:2015年8月4日
 - 9.到期日:2015年12月4日
 - 10.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2.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二)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3.名义收益计算天数:92天
 - 4.风险评级:PR1级(银行内部评级)
 -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8%/年。
 - 6.币种:人民币
 - 7.收益起计日:2015年8月4日
 - 8.到期日:2015年11月4日
 -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11.产品风险提示:

该理财产品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理财收益风险、理财计划认购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1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收益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

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该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二十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资金类型
1	2014-10-14	2014-053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4.5%	30297.81	闲置募集资金	
2	2014-11-04	2014-058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3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4.5%	25841.10	闲置募集资金	
3	2014-11-11	2014-059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万	6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保本承诺)	4.7%	38630.37	闲置募集资金	
4	2014-11-19	2014-060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4.5%	19072.60	闲置募集资金	
5	2014-12-27	2014-06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万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4.1%	3933.07	闲置募集资金	
6	2015-01-13	2015-00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万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保本承诺)	4.6%	79392.60	闲置募集资金	
7	2015-01-17	2015-00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4.4%	21937.26	闲置募集资金	
8	2015-05-20	2015-04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万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4.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9	2015-05-20	2015-041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万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保本承诺)	4.6%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0	2015-07-10	2015-049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0万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1	2015-08-07	2015-061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3000万	122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2	2015-08-07	2015-061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3000万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3.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二十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1亿元人民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未超过6亿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意见详见2015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2.珠海华润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协议等。
特此公告。

雅致集成房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1日,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推举公司股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基于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在公告日起一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100万股。

截止2015年8月6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个人证券账户购买方式完成了上述增持股份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平均价格(元/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股)
李明	董事	198.00	300.00	10.71	321.20	498,000
楼江跃	董事	0	300.00	10.60	318.00	300,000
张汉文	董事长、总经理	0	150.00	9.57	143.50	150,000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2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5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梁富盛先生的辞职申请,梁富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监事会对梁富盛先生任期间对公司和监事会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梁富盛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该辞职申请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生效后生效,在此期间梁富盛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6日下午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汪涛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0	100.00%	9.85	98.49	100,000
朱妙芬	董事、财务总监	0	50.00%	9.99	49.95	50,000
应晓峰	董事、工会主席	0	50.00%	9.92	49.60	50,000
徐平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50.10%	10.69	53.56	50,100
合计			1,000.10%		1034.3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述参与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持续关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沈峰,男,生于1981年11月,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办职员,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管。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8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2015年2月5日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内容,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与国联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4日。上述质押已在国联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015年8月6日,公司接到中超集团的通知,中超集团于2015年8月4日将上述质押给国联证券的629万股解除质押,并在国联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8,0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8,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0%。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8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提交的《关于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该预案经2015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工作人员未正确理解相关披露要点,现将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审议情况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中超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7,2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派760,8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268,000,000股。

详见2015年5月27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物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物资部以“围绕公司运营,提供优质产品;围绕工程建设,规范招标采购;围绕年度目标,降低生产成本”为工作思路,以“严谨规范、质优价廉、合理控制、保障高效”为工作原则,以“保障重点工程建设,加强生产成本管理”为工作重点,认真谋划,在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物资采购成本,规范采购程序,堵塞采购漏洞;加强物资管控,保证资产安全完整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提升了公司物资管理水平。

5、安全生产常抓不懈
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工作的现状和特点,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开展各种安全生产培训和演练,加大安全培训力度,狠抓安全宣传教育,夯实安全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8日
3.股权登记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公开通知,持有77.26%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2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号)批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154,633,484股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3,754,633,484元人民币并已将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8月18日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	A股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暨融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暨融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预算暨融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决算暨融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选举董建宏女士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59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中天实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8月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该发行的“智赢家系列(对)152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智赢家系列(对)1520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总额:3,000万元
4.预期收益率:3.35%(年化)
5.产品期限:90天
6.收益起计日:2015年8月7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11月5日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向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时分析跟踪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实力要求较高,同时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新文化产业”也需要较高的资本支持,因此在现实经营中,较大的注册资本更有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为契机,继续通过并购和内生发展推动公司双主业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二)满足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近三年公司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回报广大股东,公司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实施10派2元(含税)、10派1元(含税)、10派0.6元(含税)的现金分红方案,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3,440.80万元(含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41.64%。除以现金分红外,公司仅于2012年度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派方案,2013年至今均未再进行过转增方案。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状况和未发展的持续盈利情况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自身的发展阶段及投资者合理诉求等因素,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6个月拟减持情况
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关减持意向的通知,公司将严格督促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第一条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四、2